

2009年反掌罰公投

“父母的好意掌罰是否應該被視為紐西蘭的犯罪行為？”

請投反對票

2009年7月31日至八月21日

保護好父母
請抓住虐待兒童的真正原因

事實概要

所有問題，只要你想要答案，只要與公投相關，請您看過來
(所有問題相關細節，敬請參閱 www.voteno.org.nz)

www.VOTENO.org.nz

為什麼它叫反掌罰法？

當初修訂法律的人（綠黨的國會議員Sue Bradford）給它起的名字！一些支撐該法案的組織，比如Barnardos, Plunket以及兒童委員會都呼籲禁止掌罰。

反掌罰法到底說些什麼？

59 父母管束

(1) 如果強制力使用合情合理，且使用目的如下，每一個孩子的父母及每個在孩子父母住處的人可以正當使用強制力：

- (a) 預防或最小化對孩子或他人的危害；或
- (b) 預防孩子從事或繼續從事導致犯罪活動的行為；或
- (c) 預防孩子從事或繼續從事攻擊性或破壞性的行為；或
- (d) 履行日常隨機的良好照顧和親子教育。

(2) 任何事情都不能將在親子教育中使用強制力合理化。

(4) 為免歧義，當犯行被斷定不適當，及不涉及公共利益，本法賦予警察對投訴執行調查的判斷權力... (省略)

這是什麼意思？

是的，這看起來很混淆，但基本上說，就是僅僅為了防止孩子的不良舉止，地父母也一方不能運用肢體接觸或強制力來糾正他們孩子行為。在很多情況下，防止和糾正是很難分清的。防止某種行為發生通常等同於糾正他們

該法案還在賦予警察判斷權力方面製造了混淆。對於法律的要求及如何避免強制執行方面，公民們有知情權。另外，法律僅僅賦予警察判斷的權力。它沒有延伸到任何其他機構如（社會發展部屬下）的兒童、青年、家庭服務處（CYF）。

難道所有“糾正”都意味著壞，還是僅限於掌罰？

有意思的問題！在最近一個早期介入協會的會議上，與會者得知讓孩子獨處反省（Time out）以及罰坐（Naughty Chair）是不專業以及違反聯合國兒童權益憲章的。也行其他合適及有效的父母管教形式也將被禁止。

有些人說所有掌罰都被禁止了，其他人所不是這樣

這也是問題的一部份。反掌罰法的支持者試圖掩蓋反掌罰法的實際效應而讓公眾感到混淆。例如，對比一下摘錄綠黨國會議員Sue Bradford所說的話：

2007 ‘...現在掌罰孩子已經是非法了’

2008 ‘掌罰從來都不是犯罪行為，它還不是’

2008 ‘..父母們需要接受打孩子不再是合法.’

為什麼要為此舉行公投？

經過30萬人連署請願修改法律，根據公民發動投票法案，全民公投必須舉行。

公投提出的問題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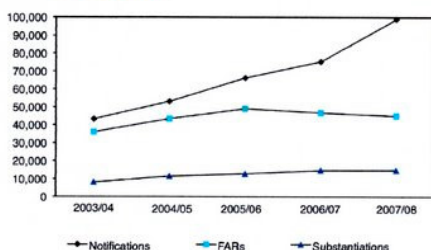
“父母的好意掌罰是否應該被視為紐西蘭的犯罪行為？”

113位國會議員為改變反掌罰法投票了麼？

是的，他們做了。這本應作為一次良心投票，但兩大黨，工黨與國家黨的國會議員被他們的黨魁挾持著投下了對該法的支持票（以同黨內同一陣線）。

但是，反掌罰法有用麼？

Figure 2. Notifications, substantiations, and cases proceeding to investigations, 2003/2004–2007/2008



當然沒有用。正如預期，

好家庭成了警察無根據調查和執行的受害人，甚至兒童、青年、家庭服務處會將孩子暫時帶走。例如，反掌罰法通過後的一年內，通知兒童、青年、家庭服務處的案例爆炸性上升了30%（圖示內最上的曲線）；需要進一步調查的案件卻下降了（中間的曲線）。我們在浪費寶貴的警力和兒童、青年、家庭服務處的資源來調查根本不是虐待案的事件。

那麼，警察不調查進行掌罰的人了麼？

重複一次，這不確實。去年一份警察為期六個月的回顧報告顯示，涉嫌掌罰及輕微體罰被調查的家庭數目上升了200%，

但僅有10%的案例到需要強制起訴。六個月期間，總共有4宗輕微體罰案有人被起訴。

您有良好父母被調查，起訴，孩子被兒童、青年、家庭服務處帶走的事例麼？

很不幸，我們有這樣的例子。在我們的網站上您可以看到很多 www.familyfirst.org.nz .
這僅僅是我們得知的部份，還有大量的案例我們無從知曉。（從上述兒童，青年，家庭服務處的調查曲綫可知）

反掌罰法有助於減少虐待兒童嗎？

很不幸，沒有！綠黨國會議員 Sue

Bradford本身也不會感到意外。在反掌罰法通過後，她說：“虐待兒童以及針對兒童的暴力行為還在持續，我很難過，我所提出的法案從來不打算解決這個問題”。在反掌罰法通過後，有12個孩子死於虐待，發生率與反掌罰法通過前相同。

那麼，虐待兒童的原因是什麼呢？

根據聯合國兒童基金會2003年，2007年

的報告和新西蘭兒童、青年、家庭服務2006年的報告，虐待兒童最常見的在列因素包括：

濫用毒品及酗酒，破裂的家庭，貧窮和壓力，兒童不能與親生父母一起生活，單親家庭、家庭關係薄弱，居住環境差，母親教育水平低以及低齡生產等等。

在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報告里，在10個公認兒童福利水平最高的國家裡，有六個國家沒有禁止掌罰。

研究怎麼談及掌罰和虐待兒童？

一份2007年奧塔哥大學的研究發現：被合理掌罰過的兒童比沒挨過打的孩子在侵略性，實質虐待，成人後犯罪，及在校成績方面有相似或更好的表現。另有一份基督城醫學院的報告發現沒被掌罰過得孩子與受過輕度體罰過的孩子相比，沒有區別。研究者說，“暗示偶爾和輕度體罰會造成長期負面結果是誤導大家”

瑞典1979年就禁止掌罰了，結果怎樣？

研究表明瑞典禁止掌罰後弊多利少。自從禁止掌罰以來，針對7歲以下兒童的身體虐待案增加了15倍，青少年犯罪攻擊他人增加了24倍。

爲什麼一些組織像Barnardos 和Plunket 支持反掌罰法？

這些組織錯誤地以爲反掌罰法可以幫助減少新西蘭的虐待兒童案件。他們當然有權關注我們國家的虐待兒童案發率——我們完全同意他們的想法——

但是輕微的掌罰並不同於虐待。他們的焦點放錯了地方。他們應該反對把好父母當作罪犯的法律而把注意力集中到他們該注意的地方——例如造成虐待兒童的真正原因。他們的一線工作人員知道這些道理。

那麼，解決辦法是什麼？

1. 修改現有法律，讓使用非虐待性掌罰用於管教目的的良好父母免於成爲法律眼中的罪犯，不必成爲警察和/或兒童、青年、家庭服務處的潛在調查對象。

2. 指派一個皇家委員會來理解和解釋家變，家庭暴力和虐待兒童案件更廣泛的原因——

欲知詳情請流覽網站 www.stoptheabuse.org.nz

最要緊的是普通新西蘭老百姓的心聲要被人聽得到！公投意味著政客們要聽取您的觀點！

那麼，選擇 NO 吧！

保護好父母

請抓住虐待兒童的真正原因

(所有問題相關細節，敬請流覽 www.voteNO.org.nz)

Authorised by Bob McCoskrie for the VoteNO Campaign
605b Gt South Rd, Manukau City 2241